

销售合同协议

甲方：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遇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心脏康复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009号；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4-11）第三标段的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产地
1	能量主机	至诚得到	DD-400A	1套	杭州市
2	电切镜	好克	DQH-III	1套	杭州市
3	电切镜电极	至诚得到	DS-II-01	1把	杭州市
总计：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385300.00元整）					

二、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运费包邮货物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三、付款方式：

1、装机验收后甲方需将合同95%货款存入乙方公司账户，剩余5%的质保金质保到期后付清。

四、质量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均在质量、性能、规格等方面符合品牌原厂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主机质保一年。

3、乙方承诺用户在使用由乙方提供之产品时，任何与产品有关的技术问题均由乙方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参照产品厂家资料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规格、数量等瑕疵，甲

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请求乙方更换或赔偿。

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产品的，乙方有权将产品存入乙方库房，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自应当接收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仍未提货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理该产品。

3、若甲方不能遵照上述付款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处理合同项下产品。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甲方：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开户行：

账户：

日期：2024年3月13日

乙方：上海遇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东新市村新北160号
2幢208B、209A、209B、209C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区工业综合开发区支行

公司账户：445584569800

日期：2024年3月13日

